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6.88 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16.76 元
- 大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号发行了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大丰转债，转债代码：113530），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2元（税前），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4,821.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根据上述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